

人物專訪

司法官學院吳巡龍院長

受訪人 吳巡龍 院長

訪談人 李明蓉 導師

陳欣湑 導師

編輯 李明蓉 導師

問：院長您在大約 30 多年前進入當時的司法官訓練所受訓，之後大概在 20 多年前回來訓練所擔任教務組導師，今年接任司法官學院院長，在三個階段各有不同的身分，您認為昨日的司法官訓練所跟今日的司法官學院，在司法人員的培育上，有沒有什麼重要的變革或是里程碑？

答：我在受訓當學員的時候以及我回來當導師這兩個階段，我沒有發現什麼太大的差別，我這次回來當院長，發現跟以前差異蠻大的有兩點：第一個就是理論課程很大幅度的減少，實務課程增加；第二個是講座的實務化及年輕化，以前講座都是法學大師，實務講座也都是最高法院庭長那個層級，現在講座大幅度的年輕化。這兩點我認為是很好的改變，學院先前的首

長、以及我們的同仁做得很好，做了很務實的改變。

問：如果回顧一下我們學院歷屆的「畢業生」，有讓院長覺得印象深刻的、傑出的司法官或者是案例，可以跟我們分享的嗎？

答：我認為各級都有很優秀的院檢同仁，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有四位：張斗輝檢察長、陳瑞仁檢察官、朱朝亮檢察官、還有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。

我是澎湖人，我們澎湖主要的產業是觀光業跟漁業，民國 90 年以前，澎湖亂葬的現象很嚴重，到處都是墳墓，因此還蠻難發展觀光的。當時張斗輝檢察長配合澎湖縣政府，一有人死亡，就會追蹤他葬在哪裡，如果葬



在公有的土地上，那就會被辦竊佔罪。因為死亡一定是要經過報驗或者是要開立死亡證明書，所以怎麼處理屍體是很容易追蹤的，沒辦法偷偷的就把屍體處理掉，這一方面因為流程控管得很好，就解決了澎湖的亂葬問題，也帶動澎湖的觀光。我們現在到澎湖去，還是可以看到新的墳墓，那些是舊墓翻修的，基本上從民國 90 年以後，就我所知，不敢講說百分之百，但是應該是很有把握，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屍體沒有亂葬的問題。現在絕大部分都是火葬，少數土葬也是葬在公墓，不會到處都是墳墓。檢察官、檢察系統如果發揮正向力量的話，其實是很能夠改變社會的。

我曾擔任過偵查、公訴、執行檢察官，我覺得其中最困難的是「案情的突破」。以我的角度，檢察官突破案情、收集證據後交給法官去判斷證據夠不夠，以及去量刑，我覺得法官工作相對的不那麼困難。那我自己的角度是，從無到有要突破案情那個階段很困難，我曾近距離的看到陳瑞仁學長在突破案情，我非常的震驚。我在最高檢的時候有跟陳瑞仁學長共事，當時他是我們訴訟組的組長，我知道他辦案的狀況，他办案很穩又很犀利。

朱朝亮學長為人處事很有原則又很謙和，張升星院長正義感很強烈，我自己正義感也是偏強烈，我印象張升星院長在擔任基層法官的時候，他對時事的針砭我看後都血脈賁張、很有力量。

問：從近年來的司法新聞可知，單單具備法律專業知識，尚不足以成就一個適格的司法官。現在院長您站在培訓者的角色，從這個培訓司法官的高度來看，您覺得在司法官的養成教育中，要怎麼去兼顧法律的專業知識跟人文素養的養成？

答：法律的專業知識是讓我們處理工作上的事情，但是如果是只處理工作上的事情，而忽略到身心的平衡，這樣是會沒辦法長久，會容易 Snap。人生除了工作以外，如果能夠有一些與美的接觸，不只人生比較穩定長久，也會比較快樂、會過得比較有價值，所以兼顧美學的接觸，還有身心的平衡，是重要的。

此外，我們希望司法官都有一顆柔軟的心，希望他們對社會能夠多面的體察，同情弱勢。我認為學院在課程安排上，其實過往就這些面向都已經有注意到，學院有盡量增加學員們接觸

的面向，但因為學員們的課業都很重了，我們大概也只能提點一下而已，可以做的也不是太多，大概就只能跟學員提醒而已。

問：對於未來的司法教育，院長認為應該強化哪些領域，才能更符合現代法治社會的需求？

答：除了剛才所講的身心的平衡、美學的接觸外，我認為國際視野也是很重
要，不管是檢察官還是法官，都是相當重要的政府官員，都是社會的領導階層，尤其是我們國家的狀況，國際視野是很重要的。我們知道不管是哪個政府，其實政府的論述不一定是正確的，也不一定是事實，主流媒體的論述也不一定是事實，但是政府有政府的目的，當公務員我們雖然不能夠跟政府論述去公開唱反調，但是我們要知道什麼是事實，身為司法官，不能很愚昧的以為主流媒體是這樣論述，或是政府是這樣論述，就以為這個就是事實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整個領導階層全部都一片無知，這樣很危險，萬一有碰到需要轉彎的時候，就變成沒有人可以帶領著轉向。

司法官跟其他政府官員的功能是不一樣的，我們不是要去宣傳政府的論

述，我們的功能是要認清事實是什麼，然後去公正的適用法律。我有一點講得離題了，我的意思是說，司法官要有國際視野，然後能夠分清楚國際不同的政府論述跟主流媒體的論述，以及能夠從不同論述去發現事實是什麼，應該是要有這個能力。

我有一個還蠻特別的經驗，我在 Stanford 唸書時，那時候 Stanford 有一個國際關係學者 -- Francis Fukuyama，曾出版「歷史終結論」（The End of History），他是國際關係其中一個主流學派的泰斗，但我修課的國際公法老師覺得他的論述不是太正確，那位老師就邀請 Francis Fukuyama，和一位務實學派 (realism) 的學者、一位國際學派 (internationalism) 的代表一起授課，他們就從當時的 Serbia 轟炸談起，然後三個學派各自提出他們的論述，因為都是大師級，所以他們論述的時候就很嚴謹，講不對的地方馬上就會被提出來，這樣交叉論述下來，傳達了一個辯證的過程，我們學生就自己在心中形成了自己的看法。當然這個也不一定是當下就馬上形成，有時是後續、持續經過一段時間之後，真相才會浮現，就像我們辦案一樣，只要持續交叉比對下去，真相就自然浮現



了。

問：院長您當年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時，有沒有讓您印象深刻的老師、同學或有趣的訓練經驗？

答：我那時候印象最深的其實是所長朱石炎，他最大的特質是誠懇，很容易感受到這位前輩的誠懇，講話都很真誠，比較不是表面的禮貌，我很想學他的特點。

問：除了法律專業相關的領域外，院長您私下有哪些興趣或嗜好？這些興趣是否對您的專業生涯有所啟發？

答：我跟大部分的人可能比較不一樣的是，因為我在一個不怎麼幸福的家庭長大，其實我最大的心願是建立一個幸福的家庭，我不是以職場上的升遷為目標，因此我當主任一屆四年之後，因為我覺得主任有當過就好了，讓別人去當，我沒有要走升遷的路線。我第一次辭主任的時候，部裡沒有准，主任第五年的時候，我的志願是填回任當檢察官，檢審委員跟我說「你確定嗎？」，我說因為我沒有要繼續升遷，那就趕快讓位子出來，給其他人多一個主任名額，然後我就回歸擔任基層檢察官。

那時候大概民國 97 年左右，那時候我就在想，此前的人生，大概都是大多數人怎麼走我就怎麼走，比如說讀書、準備考試、分發、升遷，但是我現在發現自己到了一個拐點，我現在是要走自己真的想走的路，我要在澎湖當基層檢察官當到退休，我那時候察覺到說我要安排好自己的走向，已經沒有一個固定的範例可以參考了，我就想說，除了辦案以外，我到底是什麼？人生要怎麼過？

我那時候誤以為我喜歡畫圖，所以我就想說我休閒生活要來學畫畫，我很認真去買兩本畫冊，然後也很認真的地畫，但畫兩張我就放棄了，因為我這時才發現我沒有耐心，我是誤以為我喜歡畫畫，其實我不喜歡。然後我就想說，我們上班很靜態，我覺得我應該是要往動態的興趣去發展，然後我就去買一艘獨木舟，跟家人跟朋友假日去海上划舟，現在我的獨木舟還在，還蠻漂亮的。但是自己一個人划舟會被太太禁足，因為怕發生危險，那舟也有一些重量，有二十幾公斤，要找同伴也不是那麼方便，我確實是喜歡划舟，但不是我想舟划就可以划舟，需要有人配合，還要不能讓太太擔心（笑）。

後來，我有一個出家的朋友，他建議我學洞簫，建議我太太學南管琵琶，他說我們這樣玩起來會很快樂，大概是 97、98 年左右，我們休閒的時候，我玩洞簫、我太太玩南管琵琶，家庭氛圍快樂很多，因為覺得很好，我就買了幾個樂器，送給我姑姑、叔叔，他們也都退休了，我們就組一個家庭樂團。我們現在每個週末都會家人一起玩，我們在澎湖也有參加一個南管樂團，我們星期六下午會跟那個 group 玩，星期五晚上或者是星期天下午，我們家人會一起玩，等於是我們每週團練兩次。不過現在我在臺北上班，兩個星期才回去一次，所以每兩個星期有一次週末團練兩次，平時我跟我太太玩。另外我太太跟我都喜歡園藝，我們在澎湖的時候就會整理庭院，在臺北學院有跟高檢署借一個宿舍，所以我們就選擇一樓的宿舍，可以種花花草草。

這些興趣對專業生涯有沒有什麼好處？我想興趣就是讓生活上比較平衡，就比較不會 snap，會比較快樂。工作對我而言不是不快樂，我認為工作是偏向有意義的面向，不管是在地檢署工作還是在學院工作，都是有意義的工作，大部分的時候談不上快樂不快樂。不過在學院工作，倒是真的

有時候還挺快樂的，在地檢署工作，大多是摘奸發伏的嚴肅事情，根本不是什麼快樂，但因為它是有意義的，所以它讓我們持續保持動力。這些興趣就是讓生活上會比較有快樂的事情。

我很感激我那個出家的朋友給我的建議，他這個建議很可能是我這幾十年來最好的建議，他介紹我玩洞簫，介紹我太太玩南管琵琶，我們玩了之後發現很喜歡，然後我就買了幾個樂器送我的親戚，然後就組樂團，大家聚在一起不是在那邊東家長西家短，是大家一起玩音樂，玩音樂是很快樂的事情。即使是只有我跟我太太兩個人一起玩，也是很快樂的事情，我太太就不會念我（笑）。大家如果有機會來澎湖的話，我是很歡迎你們來參觀我家，因為我覺得我太太和我把家庭生活經營得還不錯，當然我們庭院整理的也相當的漂亮。

問：如果讓院長用一句話來形容司法官學院，您會怎麼說？

答：我來學院覺得我們的工作夥伴很棒，各組室事情都處理得挺好的，這裡是我職場上的家庭，這不是場面話，大家在工作上都很認真、專業，雖然大



家的個性、思維有些不太一樣，但這本來就是正常的事情，人本來就有不同的個性、思維、觀點。我認為學院是我職場上的家庭，而且是一個很棒的家庭，我很高興加入這一個很棒、很和諧的大家庭。

問：最後我們要扣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，學院今年 70 歲了，對於學院的未來發展，院長您有什麼期許或建議，或希望未來的司法官學院能夠達成什麼樣的願景？

答：我是希望能夠影響學員，希望他們成為不畏強權、不畏輿論壓力，在合法程序的前提下，盡力的去伸張正義，做一位快樂正直的司法人，我自己也是盡量在這個方向上，以此做為自己的職場的目標。另外針對學院部分，我希望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研究內容更為具體、實用及有學術份量，且能多多發表，我希望它的研究內容不會送到各個機關單位後束之高閣，這樣會比較可惜，我會盡量往這兩個方向去用力和影響。